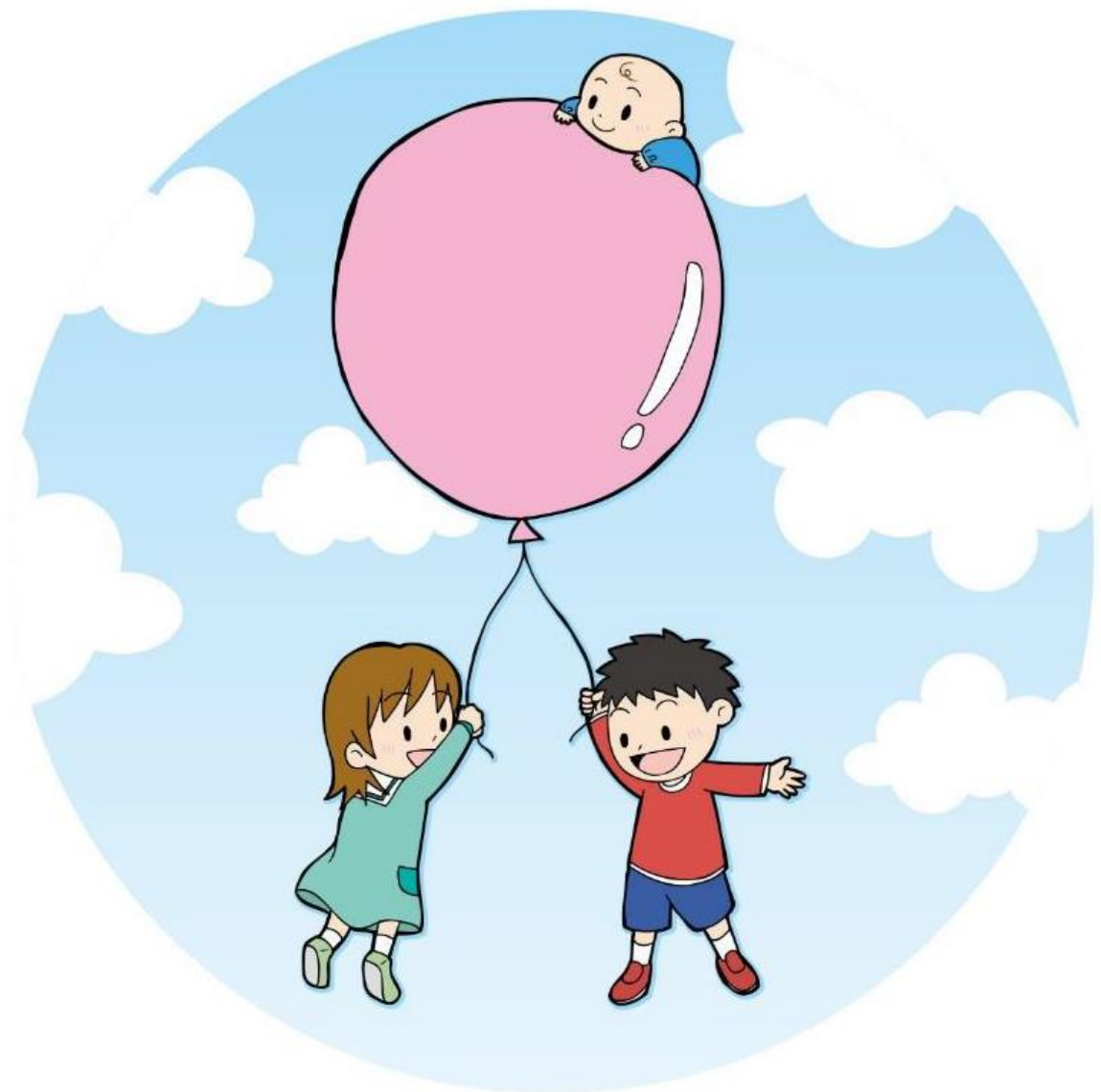


面向无法接受调停或裁定等
确定的抚养费支付的人

通过调停或裁定等已确定了支付抚养费，但是对方不支付时，
作为可利用的 程序 ，有“确保履行”和“强制执行”的制度。



前言

通过调停、裁定、人事诉讼的判决或和解已经确定了支付抚养费，但是对方（义务人）不支付的，作为有接受支付权利的人（权利人）可利用的程序，有“**确保履行**”和“**强制执行**”的制度。在“**强制执行**”中，有“**直接强制**”和“**间接强制**”的制度。

这些“**确保履行**”、“**直接强制**”和“**间接强制**”，均属于由权利人提出申请后在家庭裁判所办理的程序。权利人可自由地选择任一程序。

1 关于确保履行（家庭裁判所的程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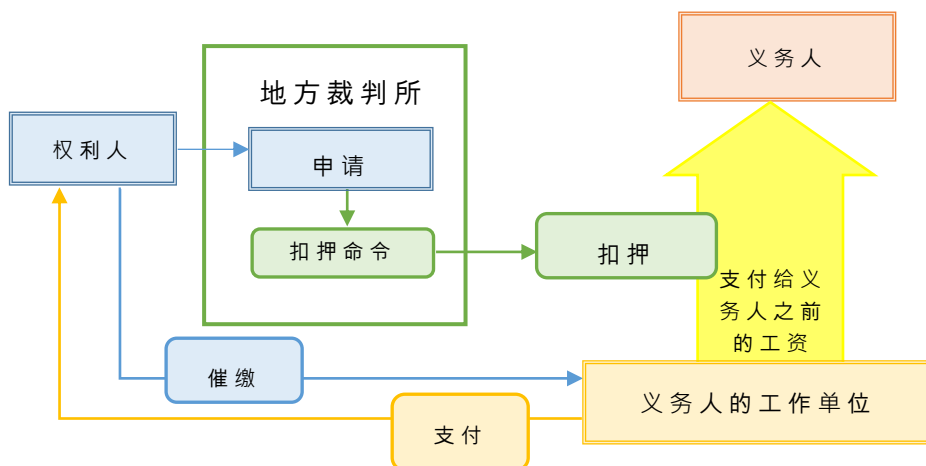
在确保履行的程序中，进行了调停、裁定、判决等的家庭裁判所受理权利人的申请，劝告义务人履行支付义务等。

劝告履程序无需手续费，但是义务人不听从劝告时，无法强制其支付。

2 关于直接强制（地方裁判所的程序）

直接强制是指，扣押义务人的财产（房地产、债权等），接受来自其财产的支付的程序。

主要事例是扣押工资（债权执行），其程序如下图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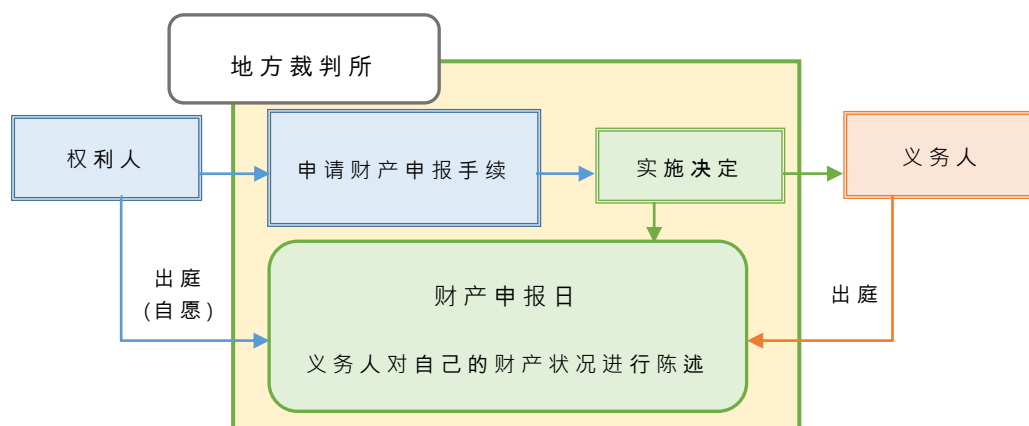


① 调查义务人的财产

为进行直接强制执行，权利人有必要调查义务人的财产，决定扣押对象。当不知道具体财产时，只要满足一定条件，作为获取义务人财产信息的手续，可以利用由义务人申报财产的制度以及从第三方获取信息的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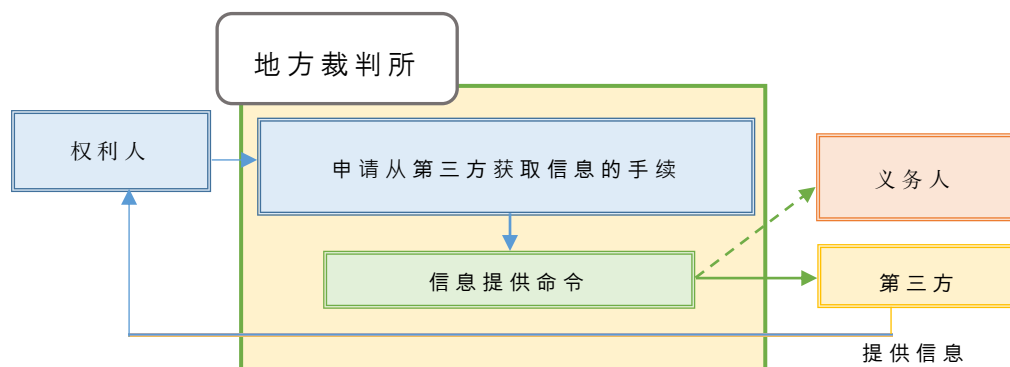
○ 财产申报手续

此制度为，裁判所在收到权利人的申请后，在财产申报日传唤权利人和义务人，让义务人对财产进行陈述。



○ 从第三方获取信息的手续※

此制度为，裁判所在收到权利人的申请后，命令金融机构或登记处等第三方提供有关义务人的信息，并将取得的信息（存款类型，账户号码等）送交给权利人。有关抚育费等时，可以要求地方政府或日本年金机构等提供工作单位等信息。



※ 申请从第三方获取信息的手续时，根据情况或许有必要事先经过财产申报手续。

② 准备必要的文件

申请直接强制执行时，需要出具调解书，判决书，判决书等文件（正本）以及以上文件已被送达的证明（送达证明书）。还需要手续费和邮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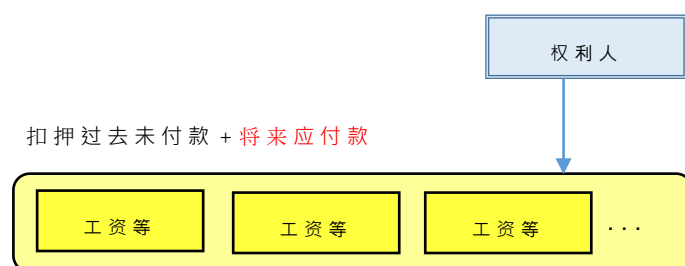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根据情况或许需要确定证明书和执行令（可以进行强制执行的证明）。

抚养费支付有如下特别制度。

① 将来部分的扣押

(1) 内容

在通常情况下，只能扣押过了支付期限仍未支付的部分（未支付部分）。但是对于抚养费，如果存在未支付部分，不仅能扣押该部分，还能扣押将来支付给权利人的、支付期限未到的部分（将来部分）。



(2) 适用债权的种类

可适用于支付期限定期到来的抚养费。

※ 不仅是抚养费，只要是与抚养义务有关的金钱债权（婚姻费用的分担，抚养费等在夫妻，父母子女以及其他亲属关系中产生的有关抚养的债权）时都可以使用。但不能在基于财产分割，精神损害赔偿以及无亲属关系

者间抚养合同的债权时使用。

(3) 用于支付将来部分的可扣押财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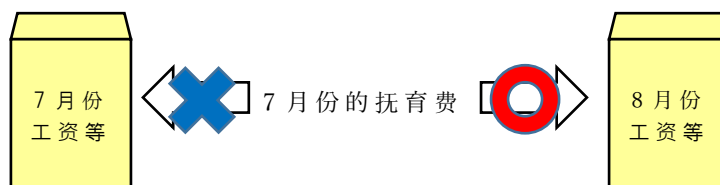
指义务人的工资、房租收入等，义务人可持续获得发放的钱财。

※ 取出的存款、发放的退休金等仅 1 次即发放结束的，不属于对象范围。

(4) 能领取的钱财

未支付的抚育费可以从义务人的工作单位等处，在可以扣押的范围内一并收取。将来应付款则在每次支付日期后收取。

例如，7 月 31 日到期的 7 月份抚育费（将来应付款），不能在此日期前的 7 月 25 日支付工资中收取，而是在此日期后的 8 月 25 日支付工资中收取。



(5) 领取方法

原则上需要权利人自己去要求义务人的工作单位等（被称为第三债务人）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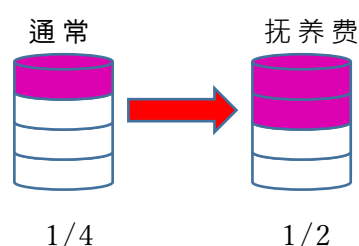
※ 即使扣押，不会自动从义务人、第三债务人或裁判所那里得到汇款。

另外，无法领取超出扣押范围的支付。

※ 如果义务人除权利人之外另有债务需要偿还，且此债务的债权人进行了重复扣押，那么第三债务人必须将被扣押的金钱交与法务局托管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不能直接从第三债务人处接受支付，而是由裁判所进行分配（分配手续）。

② 扣押范围

抚养费作为特例，能扣押至相当于 $1/2$ 工资等的部分
(通常原则上是扣押至相当于 $1/4$ 的部分。)



3 关于间接强制

间接强制是指，不履行债务的义务人如果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，通过决定警告该义务人在该债务之外，还另外罚缴间接强制费，对其施加心理压力，敦促其自发地支付的制度。

可接受申请的裁判所，因确定抚养费支付的调停记录、裁定书、判决书等文件不同而各异。

即使下达了间接强制的决定，但是义务人不支付抚养费时，为了获得抚养费及间接强制费的支付，需要另外办理直接强制手续。

※ 义务人因没有支付能力无法支付抚养费等时，无法利用这个制度。

咨询方式

- 本小册子的记载内容中，
 - 确保履行的申请由 **家庭裁判所** 管辖，
 - 债权扣押等直接强制的申请由 **地方裁判所** 管辖，
- 所以，详细情况请向各裁判所咨询。

· 间接强制的申请，请向做出确定抚养费支付文件的裁判所或附近的裁判所咨询。申请书用纸等请从下述 **裁判所网站** 下载。

裁判所网站



<https://www.courts.go.jp/>

提供劝告履程序 等的咨询，
并刊登家庭裁判所的地址及
电话号码等信息等。

日本司法支援中心（爱称；HOUTERASU）

<https://www.houterasu.or.jp/>



遇到法律纠纷时，请拨打



0570-078374

平日：9:00 至 21:00 周六：9:00 至 17:00

※使用固定电话拨打时，全国任一地点电话费
均为 3 分钟 8.5 日元（不含消费税）。

※使用 IP 电话时请拨打 03-6745-5600 。

※网站也受理电子邮件的咨询。

法务省网站的介绍 – 登载了有关抚育费手续的信息。

<https://www.moj.go.jp/>

(令和3年10月最高裁判所)